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隶属于绥滨县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灌溉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合理提取地表水和地下水等工作。保证区域内地表水灌溉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干渠管理、农田灌溉，相关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股、机电工程股、灌溉收费股、测量股。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编制总数为35个，其中：事业编制35个。实有人员36人，其中：在职人员36人，离退休人员32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2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减少1人（在职人员退休1人，退休人员死亡2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75.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农林水支出	339.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5.24	本年支出合计	475.2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75.24	支出总计	475.2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75.24	475.24	4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	水务局	475.24	475.24	4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4013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475.24	475.24	4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75.24	475.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9	103.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27	339.27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9.27	339.27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39.27	339.2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75.24	一、本年支出	475.2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5.2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农林水支出	339.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6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75.24	支出总计	475.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24	475.24	464.22	11.0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9	103.29	103.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29	103.29	103.2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1	60.11	60.1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18	43.18	43.18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9.27	339.27	328.25	11.02	0.00
21303	水利	339.27	339.27	328.25	11.02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39.27	339.27	328.25	11.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8	32.68	32.6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8	32.68	32.6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32.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5.24	464.22	1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90	398.9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01	153.01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53.01	153.0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2.22	132.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127.87	127.8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35	4.35	0.00
30103	奖金	12.75	12.75	0.00
3010301	奖金	12.75	12.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18	43.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2	24.5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52	24.5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4	0.5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8	32.6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0.00	11.02
30201	办公费	5.05	0.00	5.05
30202	印刷费	0.90	0.00	0.9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501	办公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0601	办公电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0.00	2.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50	0.0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00	0.2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1.80	0.00	1.80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80	0.0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2	65.32	0.00
30301	离休费	14.33	14.33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4.08	14.08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5	0.25	0.00
30302	退休费	49.95	49.95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6.03	46.0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92	3.9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76	0.7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6	0.26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0.26	0.26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604013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0.22	0.00	0.00	0.00	0.00	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绩效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评价表

填报单位: (盖章)

部门名称	绿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		评价年度	2023年				
部门预算支出	175.24万元		部门决算支出					
部门负责人	李明		联系电话	18724689373				
部门财务负责人	彭玉梅		联系电话	13204686326				
部门职能概述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灌溉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区域内地表水灌溉生产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 内设机构:综合股、灌溉管理收费股、机电工程股、量测股。 制:事业编制35人。 人员编							
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指标全年预计(实际)完成情况	部门评价得分	财政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70分	经费控制40分	1.三公经费控制率	1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得10分,否则扣2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99\%$		
		2.政府采购执行率	0	政府采购执行额与预算额的比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leq 98\%$		
		3.公用经费控制率	20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数的比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得10分,否则扣2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4.预算执行率	10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	预算执行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预算执行率 $\geq 98\%$		
	资金管理30分	1.资金到位率	1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资金到位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资金到位率 $\geq 98\%$		
		2.财务管理	10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到位,会计核算规范	制度健全4分,严格执行制度3分,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会计核算规范		
		3.整改落实	10	对各级检查部门发现的违纪问题进行整改(以	整改落实率 $\geq 98\%$,得10分,否则扣2分	认真整改落实率 $\geq 98\%$		
	事业效果30分	1.经济效益	10	农田灌溉水电费预计收入应收1,400,000元	收入实收率达到 $\geq 90\%$,得10分,否则扣2分	实收水电费1,270,000元,实收率 $\geq 91\%$		
		2.社会效益	15	负责全县灌溉工程建设、干渠管理、农田灌溉	保证农民地表水灌溉率达 $\geq 95\%$,得10分,否则扣2分	农民地表水灌溉率达 $\geq 98\%$		
		3.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率 $\geq 90\%$,得5分,否则扣2分	群众满意率 $\geq 90\%$		
合计			100					
预算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纳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预算部门,将本表一式5份及电子版,附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

2、本表既用于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时申报绩效目标,也用于年终绩效评价。

3、各指标分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分值应为100分。

4、三级指标可以根据预算部门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本表的三级指标仅供参考。

表12

部门/单位：德惠市城区工程养护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德惠市城区工程养护中心	工资支出	工资支出	285.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	12.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	68.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2.6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退休费	退休费	14.3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退休费	退休费	49.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	0.7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0.2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三、四级指标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等于											

第三部分 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2023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收入总预算475.2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支出总预算475.24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收入预算47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75.2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支出预算4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4万元，占100.0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7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5.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475.2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29万元，农林水支出339.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95万元，增长3.70%，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5.24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7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养老保险上调。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339.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7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9万元，增长27.7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上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75.2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64.22万元，公用经费11.0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5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2.08%，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36万元，增长11.24%，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57万元，下降40.19%，主要原因是奖金发放项减少。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4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6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工资上调养老保险增加。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24.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66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比率上调。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32.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09万元，增长27.71%，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比率上调。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5万元，下降36.08%，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度发生额。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度。

（一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一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度。

（一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212.5%，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度。

（一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定额人员减少。

（一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参考上年度。

（一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4.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9万元，增长14.27%，主要原因是离休工资增加。

（一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49.9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1万元，增长1.8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有死亡有新增。

（一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0.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5.59%，主要原因是生活补助费上涨。

（一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69万元，下降97.82%，主要原因是只核的大病医疗。

（一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奖励人员减少。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少0.01万元，下降4.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固定资产金额1276.41万元，其中：房屋1134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绥滨县灌区工程养护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475.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一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一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一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一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一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一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